**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 CGSHZJ-2023-N000823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
|  | 二○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3-N000823

项目名称：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银行（村镇银行除外）核心业务系统需求、IT架构或项目管理（PMO）等咨询服务三个以上案例的实施经验；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ggb.sx.gov.cn>

方式：磋商响应人登陆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http://ggb.sx.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采购业务”应用，在“招标文件下载”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完成“网上报名”操作。）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丹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35876

质疑联系人：汪兴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97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4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国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275574

质疑联系人：马丽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3886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联系人 ：张磊

监督电话：0575-8511349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磋商响应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磋商响应人，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磋商响应人本单位职工。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7 | **磋商次序：**以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9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磋商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响应人自理。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在磋商时安排每个磋商响应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讲解演示设备：**讲解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时间：**每个磋商响应人讲解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包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解答时间。**讲解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单一磋商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讲解演示设备调试的或讲解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讲解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人进行讲解演示，同时可再给予该磋商响应人一次重新讲解演示的机会，但讲解演示顺序排至所有讲解演示投标人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投标人亦按此方法处理。**讲解演示途径：**通过现场或录屏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磋商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讲解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注：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磋商响应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磋商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磋商响应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6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7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磋商注意事项：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1）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801-2室（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陈国萍，联系方式：15988275574。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952804478@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磋商响应文件仍需要按磋商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2）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地点。（3）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磋商响应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4）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磋商响应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5）因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各磋商响应人需佩戴口罩并配合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防疫工作。 |
| 19 | **特别说明：**联合体响应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磋商响应人与分包磋商响应人）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响应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0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6.5折执行。（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394858338639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本公司。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磋商响应人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磋商响应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磋商响应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磋商响应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磋商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磋商响应人；经磋商评审后产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同时发布成交公告后无异议并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为合同中的乙方；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7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磋商响应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磋商响应人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2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邮寄（建议使用EMS或顺丰邮寄）和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磋商响应人。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人均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磋商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磋商响应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磋商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磋商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磋商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6优惠条件：磋商响应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磋商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磋商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磋商响应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9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0验收方案；

2.2.11磋商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磋商响应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磋商响应人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2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3联合协议（如有）；

2.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1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7磋商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磋商响应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会被磋商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报价**

3.1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设备费、管理费用、考察费、打印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综合验收、利润、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若磋商响应人各分标项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各分标项上限价，将失去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3.5**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磋商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规定**

5.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报价文件资料（一正二副），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一正二副）。

5.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人应写全称。

5.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负责。

5.7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人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8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各磋商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磋商响应人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出席**

**1.1 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不需要参加磋商。**

**2．磋商程序**

2.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2.2启封磋商响应文件。

2.3确定各磋商响应人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2.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磋商小组与单一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2.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人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磋商响应人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磋商响应人盖公章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磋商响应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交换数据电文。给予磋商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磋商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

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磋商响应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磋商响应人。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响应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磋商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磋商响应人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9.9磋商响应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盖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0磋商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2.1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2.3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2.4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3.1磋商响应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3.2磋商响应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3.3磋商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3.5磋商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响应人中标、成交；

9.23.6磋商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磋商响应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3.7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磋商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响应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磋商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磋商响应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磋商响应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磋商响应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磋商响应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磋商响应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磋商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1、项目背景**

新核心系统是一项事关绍兴银行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工程，该项目命名为“数智绍芯”工程。根据绍兴银行制定的“数智绍芯”工程总体计划，通过引入专业的咨询服务团队，与行内业务、技术人员及系统开发厂商共同组成项目建设团队。咨询服务团队提供项目群管理方法论、项目实施经验及专业咨询能力，协助绍兴银行开展业务需求咨询、系统架构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等服务，确保项目群各项功能满足上线要求，从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提高项目质量，保障项目最终顺利上线。

1.

**2、项目建设目标**

咨询服务团队作为协调“数智绍芯”工程项目群各方的第三方，全面参与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建设，包括需求咨询服务、架构咨询服务及PMO服务三个部分。依托专业咨询团队的项目群管理方法论、项目实施经验及专业咨询能力，在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计划的实施周期及预算范围内，协助招标人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平稳、有序保质保量推进，实现新旧核心业务系统平稳切换，达成既定项目目标。各部分具体目标如下：

**2.1需求咨询服务目标。**

依托咨询厂商丰富的同业需求咨询经验，指导招标人梳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需求，对接各业务条线，通过科学成熟的需求咨询方法论，指导招标人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主体及外围配套改造系统需求分析，基于业务需求大纲参与需求细化阶段的详细需求与需求差异化分析，确保业务需求的完整性、先进性、前瞻性以及可落地性。需求咨询服务应转化为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并落地为应用系统、功能，确保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的业务需求符合项目群建设业务设计目标。

**2.2架构咨询服务目标。**

根据招标人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结合目前业务现状及信息化建设现状和IT治理能力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业务、管理现状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借鉴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协助招标人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整体架构体系规划及系统架构设计，制定项目群应用架构蓝图，为整体架构落地提供专家指导，确保系统架构能够满足后续招标人科技发展战略要求。

**2.3PMO服务目标。**

PMO咨询服务厂商作为协调项目各方的独立参与人，是招标人项目管理能力的延伸，以招标人代理人的身份全面参与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的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项目群建设整体项目管理过程。根据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预定战略、实施目标及整体计划，依靠PMO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应用科学和系统的项目与质量管理方法，推动项目群建设每一环节、每一阶段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确保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相关应用系统顺利投产上线。

**3、项目服务周期要求**

（1）协助完成新核心工程技术架构整体规划

梳理新核心工程项目的业务和技术提升点、总体建设策略、总体集成方案（应用、数据、部署、安全等）、实施路径、项目主计划以及管理规范等。并根据绍兴银行实际情况，提出绍兴银行资源计划，包括人员、资金、环境、场地等。

（2）协助完成新核心工程各模块需求分析

基于绍兴银行业务现状和新核心工程建设目标，在理解绍兴银行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对接各业务条线，通过科学成熟的需求规划方法论，协助规划公共模块、存款模块、贷款模块、总账模块、支付模块、电子银行模块、中间业务模块等全量模块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需求采集与调研、制定业务总体方案、编写项目群基础需求、协助制定项目群产品选型策略、参与需求差异化分析，直至工程上线落地。

（3）协助完成新核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新核心项目群实施目标、整体项目群工作计划，应用科学、系统的大项目群与质量管理方法，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与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沟通与问题管理、需求与变更管理、测试与缺陷管理、验收与上线管理、文档管理、配置管理、环境管理等实现系统化的全生命周期流程的管理与监控，保证项目群每一环节、每一阶段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从而保障新核心所有项目群各应用系统最终顺利上线。

（4）协助完成新核心主要项目群及外围系统改造招投标工作

在主要项目群和外围系统改造厂商引入环节，协助绍兴银行完成项目招投标说明书以及项目合同的编写和签订，包括对具体条款的审定工作等。并根据绍兴银行实际要求，协助绍兴银行完成软件产品采购、关联开发及测试人力外包采购、硬件设施采购等工作。

**（二）项目总体需求**

**1、需求咨询服务**

**1.1需求调研与业务现状分析**

1. 面向高层、各部门、典型分支机构进行访谈、调研，收集各部门痛点、需求和访谈结论，形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的现状主要问题诊断。
2. 梳理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相关的业务功能支撑现状，针对核心业务系统各模块的典型问题进行分析，识别配套能力缺失薄弱点，总结归纳现状及改进建议，形成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功能现状分析报告。
3. 解读招标人业务发展战略，明晰关键业务能力提升需求。在对招标人业务现状及业务发展战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了解相关业务条线的业务目标和策略，明确未来核心系统整体业务范围及重点能力提升方向；分析各业务条线发展对IT的关键要求，明确IT能力提升发展方向与目标。

**1.2业务专题规划培训**

1. 提供业内核心项目建设领先实践分享，使得招标人充分了解行业动向，以保证系统建设的前瞻性。
2. 根据对招标人各业务条线的访谈情况，提供核心需求相关业务专题规划培训。

**1.3项目群需求范围**

1. 根据招标人业务战略规划及IT架构规划，识别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发展策略和关键举措，形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的重要输入。
2. 针对近两年的监管要求（含监管统计，下同）进行分类解读，提炼出对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的关键能力要求。
3. 以上述成果为基础，结合现状分析成果，充分参考国内银行新一代建设先进经验，提炼出招标人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整体业务范围、需要具备的关键业务能力和重要提升点，最终形成本次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的整体需求框架。

**1.4项目群需求分析**

1. 制定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需求工作方法和相关模板，并向招标人宣讲，使招标人相关业务及技术人员熟练掌握。
2. 制定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需求分析工作的细化组织架构、沟通机制和计划，协助提出资源配备计划，协助培养招标人核心需求团队。
3. 以业务战略、监管要求和各业务部门的业务现状及目标要求为基础，借鉴同业先进理念，明确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系统支持能力定义及相应的详细功能清单，根据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目标功能范围，整理形成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高阶需求，高阶需求至少包括系统范围、各系统功能明细及各系统之间关联关系。
4. 梳理招标人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关系及业务梳理范围，提供可落地实施的具体业务梳理方法，组织和指导招标人业务人员开展关键业务项梳理和工作。
5. 组织推动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主体系统及配套改造业务系统需求分析及沟通确认工作，包括制定评审方案，组织评审工作。

**1.5需求与产品差异化分析**

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及新建重构系统开发厂商入场后，结合厂商需求原型及招标人实际组织差异化分析工作，并提供需求差异分析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制定和宣讲需求差异分析工作方案。
2. 以基础需求为基础，结合厂商产品原型需求、招标人需求，组织项目组开展需求差异分析，针对差异分析提供建设性意见。
3. 组织编制目标落地需求文档，作为后续实施厂商工作的输入。
4. 识别外围系统配套需求点，组织需求点讲解工作，并提交相应外围系统纳入需求范围。

**1.6详细需求编写**

1. 制定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需求编写工作方法，包括业务需求大纲编写方法、详细需求编写方法。
2. 指导招标人业务人员整理及编写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外围配套改造系统业务需求，组织并完成相关评审。

**1.7需求管控与变更管理**

协助招标人建立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的需求管理办法、制度、模板，以便对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需求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需求跟踪管理。以核心系统需求功能清单为基础，编制需求跟踪矩阵，组织对业务功能点进行主控系统/协助系统识别，与软件规格书的功能点进行映射，确保所有功能点在设计阶段得以覆盖。
2. 需求变更管理。制定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期间的需求变更管理流程，过程中合理、有效控制变更活动，及时识别对项目里程碑产生影响的重大变更，参与重大变更的评审与决策，确保需求变更可管、可控，降低需求变更风险。

**2、架构咨询服务**

**2.1IT架构现状评估分析**

1. 收集、分析评估招标人现有的覆盖各业务领域的IT系统架构现状。
2. 结合各业务条线对IT能力的诉求，参考同业领先实践，通过调研现状评估问题，提出实施优先级，确定IT能力发展路线图，形成招标人IT能力现状评估、差距分析及优化建议。

**2.2项目群总体架构规划**

1. 协助招标人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总体架构规划方案，明晰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重点，细化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的实施范围和实施路径，包括新建系统、重大升级系统以及配套改造系统。
2.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情况下，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时间、风险、资源等因素，提出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策略建议，包括工期、任务安排、人力资源、系统资源等各方面要素。
3. 协助招标人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系统应用架构蓝图设计。

**2.3应用架构设计服务**

1. 基于招标人IT战略规划，参考对标国内领先银行先进的架构模型及实践，结合本行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地方特色业务，对招标人目标应用架构及应用系统提出优化改进建议。
2. 明确招标人未来信息化建设目标，在充分理解本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目标和存量系统间关系的基础上，清晰定义关键应用系统及平台的功能、关联关系，对各新建系统和存量系统与周边系统的集成关系和应用边界进行明确。
3. 针对新建及重构系统（至少包括：核心业务系统、柜面系统、esb系统、总账系统、数据仓库等），分别从业务功能、应用架构、实施路径、业务及技术关键点、设计及管控标准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上述关键应用系统的深化落地实施方案。
4. 制定全行应用系统架构指导原则，明确关键应用系统的目标定位、主要功能及集成关系等，作为招标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架构基本法。
5. 组织制定、提供完整的架构管控机制，包括架构评审、架构变更、架构例外等流程及模板，确保架构设计成果得到持续完善，保障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按照架构规划进行实施。

**2.4数据架构设计服务**

以招标人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为依托，制定数据整个生命周期中对数据存储、转换、分布、整合的策略、模型、流程，描述招标人数据资产的逻辑和物理关系，规范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实现从跨系统、业务、应用的视角对数据进行有效组织和管理的目标。

**2.5基础架构设计服务**

为保障招标人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各应用系统、技术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以及拓展性要求，设计核心项目群各系统投入运行所需主机、网络、存储、安全、基础软件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规划分布和逻辑关系。

**2.6系统选型辅助服务**

结合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总体架构规划、业务目标及技术目标，针对新建或重大升级系统，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进行选型。服务内容包括：

1. 新建或重大升级系统招标需求评审。
2. 根据业内实施的经验，提出选型的策略及建议。
3. 提供建议厂商、参与厂商选型交流及提供厂商选型支持。
4. 协助完成厂商选型评分表设计、信息征询整理及选型关键交付物评审等。

**3、PMO服务**

**3.1项目管理解决方案**

PMO服务商应采用 PMO 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应用科学、系统的项目与质量管理方法，结合项目群的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解决方案。

PMO 服务商应提供项目管理过程体系文档，对本行现状调研、项目实施过程等分析，建立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执行及交付标准等，并负责体系的落地实施。

**3.2项目群整体管理**

整体管理的目标是以“项目成功”为目标，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提供并培训项目管理工具（含架构管理、需求管理、项目管理、上线指挥）、整体工作方案、层级化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考核评价机制；审定项目目标、范围、资源，跟踪各方工作，审核交付物，并纳入基线管理；对风险和问题及时预警，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对重大影响性分析提供咨询建议，并组织评审和决策。

**3.3项目群日常管理**

项目群的日常管理，从项目的总体管理、计划和进度管理、沟通管理、资源管理、问题和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需求及变更管理、测试与缺陷管理、软件与配置管理、部分特定项目的成本控制与跟踪、投产演练与上线管理、监管报备指导、质量保证总体方案等方面实现全周期规范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统筹组织项目群实施中的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监控进度、协调资源、安排工作、发现问题和风险、解决问题、质量保证、配置管理、组织验收、主持例会、撰写工作报告等。

PMO服务团队以第三方中立立场，遵循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合理制定项目计划、调配项目资源，加强沟通协作，有效控制项目进度，直接、高效地协调和解决本行各部门及各厂商之间的关联工作，防范项目风险，保障项目质量，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展开。

同时，PMO 服务团队应基于本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各实施厂商在项目过程的交付物提出具体要求，并负责交付物的评审和验收。

**3.4项目群需求管理**

协助行方建立需求管理办法、制度、模板，以便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进行管理。

1）需求准入管理。在不同的项目阶段根据不同的准入标准和原则，对新一代项目群需求进行统一受理和准入管控。

2）需求跟踪管理。以需求功能清单为基础，编制需求跟踪矩阵，组织对业务功能点进行主控系统/协助系统识别，与软件规格书的功能点进行映射，确保所有功能点在设计阶段得以覆盖。

3）需求变更管理。制定项目建设期间的需求变更管理流程，确保需求变更可管、可控，降低需求变更风险。

4）需求基线管理。对经过评审的业务需求说明书、业务专题等业务需求相关的交付物进行基线管理。

**3.5架构与技术管控**

参与审核本行制定的总体架构设计文档、参与各项目建设方案的评审工作。

根据本行制定的技术与架构设计方案，制定架构管控方案。

组织评审各实施厂商的开发过程是否按方案设计与开发，及时纠正纠偏，保证开发质量。

按照总体架构要求，主导并协调跨项目架构决策，并进行跟踪、记录和汇报。

按需制定架构变更流程，并监督执行。

按需提交项目技术与架构管理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1、人员相关要求**

**1.1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简历、在本项目中的角色定位、人员级别、资质情况、主要参与阶段、拟投入工作量、主要工作范围、同类项目工作经历（具体说明合作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在项目中担任的角色、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提供至少一个合作单位的联系人方式）。其中人员资质情况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a)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需包含至少8名高级（含）以上级别人员，高级（含）以上级别人员包括专家级、资深级、高级顾问。各级别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专家级顾问：**银行系统项目经验不少于15年，带领过项目团队实施的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银行核心系统转型或大型项目群不少于5个。具备丰富的银行业业务知识以及核心系统建设方法论及实践经验，熟悉项目群管理，善于与高层对话，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资深级顾问：**银行系统项目经验不少于12年，具有3个以上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银行核心系统转型或大型项目群管理和实施经验。对核心系统建设方法论及项目群管理有深入的理解和实际应用经验，并能够根据实际问题提出专业化建议。具有业务场景分析、集成、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高级顾问：**具备8年以上（含）银行业服务或从业经验，参与过至少2个以上新一代核心系统实施或金融行业相关咨询类项目。熟悉系统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或需求分析或架构设计或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善于面对问题，解决问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善于团队协作。

**中级顾问：**具备5年以上（含）银行业服务或从业经验，参与过至少1个以上新一代核心系统实施或金融行业相关咨询类项目。了解系统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或需求分析或架构设计或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善于团队合作。

b)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银行系统项目经验不少于10年，具有4个以上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银行核心系统转型或大型项目群管理和实施经验。其中至少在2个核心系统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角色。熟悉银行存款、投资、资产、结算等主要业务流程，了解银行管理制度及监管政策，对核心系统建设方法论及项目群管理有深入的理解和实际应用经验，并能够根据实际问题提出专业化建议。具有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合理安排项目资源，并能够及时识别项目风险。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做好干系人沟通管理。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在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基础架构咨询、技术方案设计能给与专业的解答。

**1.2人员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实施团队人员的投入工作量，并应保证该工作量投入。如提前完成工作，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场。

高级（含）以上级别人员的实际驻场投入工作量需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工作量且未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不得提前离场。

项目经理需全程在场，直至项目上线，若由于特殊原因需临时离场，需向招标人报备，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项目总监需定期至项目现场，指导整体项目建设，并定期进行高层回访工作。投标人应将项目真实进度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各项决策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1.3人员考勤要求**

a)投标人的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招标人的考勤制度要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等违反考勤制度的事件。如有此类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非现场实施的服务人员作息时间可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应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应任务。

b)若因法定节假日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投标人的现场服务人员需按照招标人的工作和考勤要求，通过加班等方式降低因节假日造成的项目延期影响。

**2、****服务质量水平要求**

要求咨询成果具备先进性、成熟型、可持续性、适用性、可落地性，相应的咨询成果交付物可以进行有效的知识及技术转移，具备可维护性。

**2.1入场时间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安排项目经理、业务专家和咨询顾问入场。项目实施结束并且完成知识产权转移后，经行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退场。

**2.2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在需求提交、架构设计服务中，所有节点的交付时间均在计划范围内，包括业务分析报告、高阶需求、详细需求、产品分析报告、总体架构、选型方案等。

**2.3项目质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亲自履行招标人委托的合作内容，未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除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文档交付及培训要求**

文档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文档交付清单进行适当调整）：

**3.1需求咨询服务**

| 编号 | 类别 | 交付物 |
| --- | --- | --- |
| 1 | 需求调研与现状分析 | 《核心项目群需求调研及现状分析报告》 |
| 2 | 需求分析 | 《核心项目群核心及新建重构系统高阶需求说明书》 |
| 3 | 需求管控与变更管理 | 《核心项目群需求管理流程》 |
| 4 | 《需求评审模板》 |
| 5 | 《需求变更清单模板》 |
| 6 | 《需求变更申请书模板》 |

**3.2架构咨询服务**

| 编号 | 类别 | 交付物 |
| --- | --- | --- |
| 1 | 架构评估及差距分析 | 《IT架构现状调研及差距分析报告》 |
| 2 | 总体架构规划 | 《核心项目群总体架构规划方案》 |
| 3 | 应用架构设计服务 | 《核心项目群架构设计实施方案》 |
| 4 | 数据架构服务 | 《数据架构实施策略》、《数据架构模型》 |

**3.3PMO服务**

| 编号 | 类别 | 交付物 |
| --- | --- | --- |
| 1 | 项目群总体管理 | 《项目群管理方案》 |
| 2 | 《核心项目群资源规划》（包括人力、环境资源、场地资源） |
| 3 | 《项目启动材料》 |
| 4 | 计划与进度管理 | 《项目群里程碑计划》 |
| 5 | 《项目群总体计划表》 |
| 6 | 《子项目总体计划表》 |
| 7 | 《各工作小组计划执行情况跟踪表》 |
| 8 | 《项目进度报告》 |
| 9 | 《计划变更申请表》 |
| 10 | 沟通与汇报管理 | 《项目沟通机制》 |
| 11 | 《项目领导小组会议材料（月度会议）》 |
| 12 | 《项目周、日例会材料》  |
| 13 | 《各工作小组工作周报》  |
| 14 | 《会议纪要》 （周例会、月度例会） |
| 15 | 风险与问题管理 | 《问题和风险跟踪清单》  |
| 16 | 《项目问题及风险提示报告》（周报、月报） |
| 17 | 项目监控与评价 | 《项目考核激励方案》 |
| 18 | 项目交付物管理 | 《项目阶段交付物清单》 |
| 19 | 《项目阶段交付物评审》  |
| 20 | 投产演练与上线管理 | 《核心项目群投产总体方案》 |
| 21 | 《上线回退方案》 |
| 22 | 《上线问题管理》  |
| 23 | 《上线动员会材料》 |
| 24 | 《投产时序》  |
| 25 | 《投产演练方案》  |
| 26 | 《演练总结报告》 |
| 27 | 《投产资源规划》 |
| 28 | 《投产任务书》 |
| 29 | 文档与验收管理 | 《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
| 30 | 《各项工作文档模板》 |
| 31 | 《项目验收方案》（包含验收标准、流程、评审计划） |

**4、其他要求**

**4.1知识转移与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过程中的知识转移、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手段及培训内容，为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应通过多种形式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

投标人负责对项目管理全过程、需求分析与需求管理及架构规划与设计的方法论、制度体系、操作指南、模板表格与使用工具进行培训，确保招标人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所需的技能。

**4.2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服务期间使用的所有方法论、参考成果、工具均合法有效，服务期间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产出成果，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对外传播、使用。

**4.3信息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将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传播或披露招标人的保密信息。且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招标文件的变更、终止而终止，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保密协议规定，并确保所有现场服务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离职）签署个人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同时承担可能造成的泄密损失。

**（三）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1.6.1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要点页码** |
| 综合实力（7分） | 企业类型（3分） | 3 | 内资企业得3分，外资企业不得分。（提供相关股权资金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资质证明（4分） | 4 | 1、公司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公司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公司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4、公司通过CMMI体系认证;CMMI4得0.5分,CMMI5及以上得1分。（提供认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项目人员（24分） | 项目总监（6分） | 6 | 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新核心系统高阶需求、架构、项目群管理三合一项目总监的，每一案例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招标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招标单位的公章）） |  |
| 项目经理（9分） | 9 | 1. 三合一案例：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新核心系统高阶需求、架构、项目群管理三合一项目经理A角的，每一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
2. 单一案例：三合一案例以外，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新核心系统高阶需求、架构、项目群管理任一单项项目经理A角的，每一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上述两类不重复得分，合计最高9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招标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招标单位的公章）） |  |
| 项目组长（9分） | 9 | 投标人提供高阶需求、架构、项目群管理各组长，且每个组长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银行核心项目高阶需求、架构、项目群管理任一单项中有项目经验，每一案例得1分，每人最高得3分，合计最高9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招标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招标单位的公章）） |  |
| 项目方案（39分） | 项目方案设计（17分） | 17 | 1.根据招标方当前情况，提供完整先进可扩展的新一代核心系统群现状评估方案，方案应包含访谈提纲和访谈纪要、技术能力评估、业务能力评估、差距分析报告4项，方案缺1项扣0.5分，满分2分。2.设计核心系统群业务架构和整体功能模块，出具热点专题报告，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3.明确核心系统与其他应用系统的功能范围边界、依赖关系和数据接口定义，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4.提供支持业务及功能的合理的核心项目群关联系统IT应用技术架构蓝图，并明确各系统的技术指标和非功能性需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5.完成核心系统群业务高阶需求的编写工作，需求应包含功能概貌、功能要点、主要业务流程、关键业务规则，展示高阶需求模板，优得3分，良得1-2分，差得0分。6.基于选型结果进行差异分析，与产品系统对接，分析出关联系统产品需进行改造、优化或新增的功能点，并完成详细需求的编写，展示详细需求模板，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7.完成核心系统实施项目群组织架构、实施路径图规划，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8.提供专门的PMO执行团队，对项目整体进行把控，解决项目进行过程中问题，及时发现风险并汇报。优得3分，良得1-2分，差得0分。 |  |
| 项目实施能力 （13分） | 13 | 参与本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从业经验、实施能力等综合素质及数量，参与实施人员的经验和项目人员实施稳定性。1.提供2名满足条件的备选项目经理人员。满足得2分。 2.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资质情况，从行业经历、实施重大项目数量、资质情况、现场述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若投标人数量不超过5个（含），设优秀1名，良1名；投标人数量超过5个，设优秀2名，良2名。优秀得3-4分，良得1-2分，其他不得分。3. 实施团队人员需包含至少8名高级（含）以上级别人员，高级（含）以上级别人员包括专家级、资深级、高级顾问。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高级人员加1分，最高4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资质要求，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参与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同时在场人数：咨询阶段不少于4人，需求编写阶段不少于6人，实施阶段不少于4人，并提供书面承诺，每有1个阶段能够满足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工具（6分） | 6 | 1.项目期间在行内部署管理工具（含架构管理、需求管理、项目管理、上线指挥），并组织操作培训，优得3分，良得1-2分，差得0分。2.项目管理工具在离场后可转移行内免费使用，同时可支持工具中数据的迁移，全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2分，不满足得0分。 |  |
| 培训要求（3分） | 3 | 除满足我行招标要求内容外，能额外提供专项的业务及技术培训，并达到预期效果。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清单，优得3分，良得1-2分，差得0分。 |  |

**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价格分3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验收方案……………………………………………………………………（页码）

（1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16）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1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磋商做无效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磋商编号:CGSHZJ-2023-N000823）磋商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磋商响应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磋商公告中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7、磋商响应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廉政承诺书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备注 |
| 1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磋商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服务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磋商响应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验收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响应（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磋商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磋商响应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法定名称章（印模）磋商响应人“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